

# “四害”“红火蚁”

## 消杀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紫城工业园首期公共服务区

“四害”“红火蚁”消杀服务

甲 方：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河源市恒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源紫金产业园区

签约日期：2026年3月25日





甲方：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源市恒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紫城工业园首期公共服务区“四害”“红火蚁”消杀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选取结果，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为本项目的中选服务机构。现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互惠互利、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下浮率 0.01%（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壹元整（¥185621.00）。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间接费、利润、保险、税金等相关费用。

## 第二条 服务时间

工期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四害”共消杀 24 次，“红火蚁”共消杀 12 次。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范围

紫城工业园首期公共服务区外环境约 26 万平方米，实际消杀面积按公共外环境面积 30% 计算，消杀面积约为 78000 平方米。

### 2. 消杀范围

绿化带、排水管网、垃圾(桶)屋及其他公共场所。

### 3. 消杀对象

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病媒生物、红火蚁。

### 4. 服务要求

#### 4.1 防治要求

紫城工业园首期公共服务区外环境包括：绿化带、排水管网、垃圾（桶）屋及其他公共场所，“四害”每月消杀两次，“红火蚁”每月消杀一次。

#### 4.2 使用药物

为把紫城工业园首期公共服务区外环境的四害控制在不足为害水平，本项目采购卫生药剂须“三证”齐全、环保、高效、低毒的药物。

#### 4.3 防治标准

① 对照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 27770-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2011)、《病

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 27773-2011)的要求,紫城工业园首期公共服务区鼠类、蚊虫、蝇类、蟑螂密度控制水平分别达到B级、C级、B级、B级。

② 红火蚁地方标准:《广东省防控红火蚁若干措施》、DB44/T 2736《广东省病媒生物防控规范》、紫金县疾控中心最新发布的病媒生物防控与红火蚁防治相关指引。

#### 4.4 标准要求

##### ①蚊类防治

a) 蚊虫孳生地处理及蚊幼虫控制

b) 防治成蚊

##### ②蝇类防治

a) 环境治理

b) 蝇幼防治

c) 成蝇防治

##### ③鼠类防治

a) 整治环境

b) 药物灭鼠

##### ④蟑螂防治

a) 整治环境

b) 药物灭蟑螂

##### ⑤红火蚁防治

a) 范围监测

b) 综合防治

c) 以饵剂系统诱杀为主,触杀药剂为辅,综合防治。

#### 5. 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的除四害、红火蚁服务。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5.1 第一期,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0%。

5.2 第二期,乙方服务满半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5.3 第三期,乙方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函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

同余款。

5.4 因甲方使用的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5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向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621MB2D4763XK）开具所有收取费用的依法纳税等额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上述款项的支付。

6.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①合同；
- ②中选通知书；
- ③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④消杀记录表。

## 第五条 甲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

1.1 利用一切宣传工具和手段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增强干部、群众城市卫生意识，并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规定，履行职责，重视环境卫生，建立责任制，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清除卫生死角和孳生场所，使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维护和管理。

1.2 经常检查督促乙方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施工质量效果。

1.3 上级有关除“四害”“红火蚁”的文件及时转发给乙方，并监督执行。

1.4 负责指导和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整治和消杀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1.5 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配合搞好消杀工作，确保消杀效果。

### 2. 乙方

2.1 坚持“诚信敬业、奉献社会”的宗旨和治本为主、标本兼治的原则，为紫城工业园服务。自备药物、器械、车辆，负责消杀人员的工资待遇，按劳动法规定办理员工劳动保险和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消杀队员必须全部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按规范使用药物。

2.2 代表甲方在承包范围内开展“四害”“红火蚁”消杀工作，服从甲方组织领导，检查监督，积极配合甲方搞好各项防病消毒任务和疫情突发事件。

2.3 组织专业队负责对承包范围定期进行药物消杀，使用国家、省市爱卫部门推荐药物，不使用国家违禁药物，“四害”每月消杀两次，“红火蚁”每月消杀一次，确保施工安全、

质佳、效果好，达到有关除“四害”“红火蚁”规定标准。

2.4 积极向甲方提出外环境整治的建议，在施工过程中开展卫生防治宣传，积极向甲方提出防治措施和注意事项，清除“四害”“红火蚁”孳生源头，确保综合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5 建立客户档案和施工表签名制度，每次施工完毕，必须由甲方指定监督人员在施工表上签名，若消杀质量不过关，监督人员可拒签名，有权提出整改意见，直至消杀质量符合标准为止。

##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项目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项目合同总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若在发出整改通知书 15 天内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5%服务费；同样问题整改两次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七条 服务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办关于除四害有关规定和相关“四害”“红火蚁”控制要求，做好“四害”“红火蚁”常态控制和春、夏、秋三季的统一除“四害”“红火蚁”行动，在服务期间内确保消杀范围符合除“四害”“红火蚁”工作的要求和标准，同时确保除“四害”“红火蚁”工作在各项检查和考核中能够顺利通过。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甲方（盖章）：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紫金县紫城镇林田村安置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762-7826806

传真：0762-7826806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5日

签定地点：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河源市恒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紫金县蓝塘镇老兽站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352906660

传真：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5日

开户名称：河源市恒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 0000 0221 06140

开户行：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塘支行

